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1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　　告　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炳錕

000000000000000000

周孟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炳錕、周孟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9,49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炳錕、周孟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7,23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炳錕、周孟慈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2、2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將龍自動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將龍公司）、陳炳錕、周孟慈（上2人下均分稱姓名，與將龍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將龍公司邀同被告陳炳錕、周孟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均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8年11月7日止，其中1筆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週年利率為1.72%）機動計息，另1筆借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目前週年利率為2.22%）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具之借據為準。又上開2筆借款之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將龍公司未依約履行，僅清償借款本息至115年2月，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

書第16、17條約定，上開2筆借款均視為到期，被告將龍公司尚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陳炳錕、周孟慈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連帶負擔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6頁）。又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查被告將龍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100萬元，尚欠如附表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欄所示金額，僅清償本息至如附表利息計算期間欄所示利息起算日前1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約定，被告將龍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陳炳錕、

周孟慈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炳錕、周孟慈與被告將龍公司連帶給付如附表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00萬元	93萬9,493元	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93萬7,237元	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萬元	187萬6,730元				